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2843號

原　　告　浩銅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浩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雅戡、陳文翰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記載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其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記載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（本院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住址送達開庭通知，均遭無此人為由退回）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淳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